

七、其它相关材料

7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临床科室购置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全胸腔震荡排痰机（呼吸 RICU2024345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健来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鹰潭康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07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